

证券代码：831276

证券简称：松科快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它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以及再次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3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4、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数据；
- 5、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经过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执行，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必须遵守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

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